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b><u>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u></b> ”
第八条	第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第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 <b><u>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u></b> ”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 <b><u>十五</u></b> 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b><u>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u></b>

	<p>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p>	<p><u>所备案。</u></p> <p>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p> <p><u>召集股东和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	-------------------------------	--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